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收文字號第0548號
日期：115.11.25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勉樹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71004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51705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9月29日召開「研商『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』H類及G-3類建築物適用疑義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93836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線

代理局長 王建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　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穹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193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9月29日召開「研商『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』 H類及G-3類建築物適用疑義研商會議」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5年9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95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能源署、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副本：

線

研商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 H類及G-3 類建築物適用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朱副署長慶倫　　紀錄：吳穹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議題：有關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 9 條規定，G-3 類及 H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，倘於同一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同時包含 H 類、G-3 類及其他已施行類組時，本標準之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結　論：

一、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與會代表討論，對乙方案（建照包含 H 類，原則上整體暫免）均表示支持，爰依該方案辦理；後續請依本結論辦理，不另函頒。

二、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其建築物範圍、一定規模及一定裝置容量等事項，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辦理。本標準第 2 條所定建築物範圍，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所定 A 類、B 類、C 類、D 類、F 類、G 類及 H 類建築物；第 3 條並以新建建築物之建築面積、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或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，作為一定規模及裝置容量之計算基準。爰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包含不同使用類組

者，其是否達本標準第 3 條所定規模，原則上應以該建造執照所載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，非按各使用類組所占面積分別計算。

三、本標準第 9 條規定，G-3 類及 H 類建築物之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，其餘類組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考量該條修正目的，係因住宅及住商混合類建築物之所有權、使用及後續維護管理關係較為複雜，爰於其施行日期另定前，適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、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包含 H 類者，於 H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前，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二)、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僅有 G-3 類者，於 G-3 類建築物施行日期另定前，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三)、同一建造執照所載建築物未包含 H 類，且包含 A 類、B 類、C 類、D 類、F 類、G-1 類或 G-2 類之已施行類組者，如其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，或增建增加之建築面積、改建變更之屋頂面積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，即應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其規模及應設置裝置容量之計算，應以該建造執照所載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整體檢討，不因是否包含 G-3 類，或各該類組所占面積比例而異。

四、另社會住宅或其他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因涉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如有疑義，得洽請經濟部能源署依權責釐清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3時整）。